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國興
電話：02-24201122
傳真：02-24201845
電子信箱：kl9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參字第108025528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中和路拓寬工程」第1~5次開會通知單暨2~5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）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市長 林右昌

臺南市政府 108/08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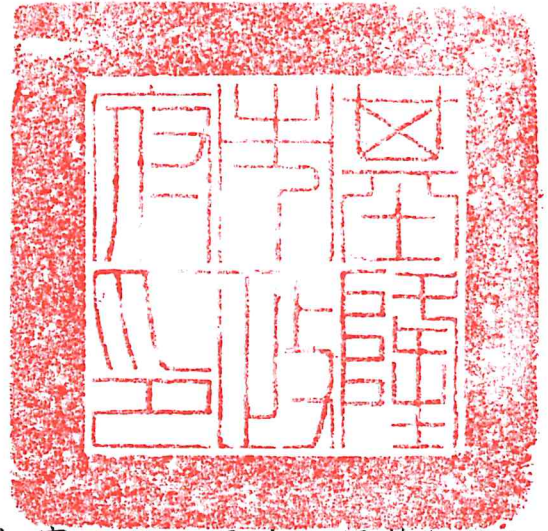
1080924279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參字第108025528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~5次開會通知單暨2~5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第1~5次開會通知單暨2~5次公聽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。
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201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國興
電話：02-24201122
傳真：02-24201845
電子信箱：k19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089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7年2月2日辦理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月23日工土參字第1010202588A號開會通知單續處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農林行政科）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板橋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紀錄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2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詳簽到簿 記錄：顏國興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主辦單位說明：

1. 本案興辦事業概況說明：本工程基地位置起自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164巷(70巷口)至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新闢拓寬道路全長計297m，寬度12~14m(詳簡報第3、4、5、6、7、8頁)。
2. 本用地取得之公益性：本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地方生活機能、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，使該區交通更便利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(詳簡報第13頁)
3. 必要性：本案完工後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，並與週邊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，故本道路拓寬及徵收私人土地實有其必要性。(詳簡報第13頁)
4. 適當性：本案工程使用土地均為本工程所必須，且經評估無法將該私人土地排除之方式以達拓寬道路之目的。而因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週邊生活環境品質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在「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」狀況下，本案道路拓寬應具有適當性。(詳簡報第13

頁)

5. 合法性：

本案辦理道路拓寬符合下列法律規定：

- (1) 土地法 20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征收私有土地。但征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。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2)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：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3)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」
- (4)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、徵收。」(詳簡報第 13 頁)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無

(三) 與會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(1) 王祕書：本工程何時開工，施工期間妥善管制交通。

(2) 施議員代表：拓寬後道路寬度如何，且應加強周邊違規停車取締以維交通順暢，另請儘快施工。

(3) 中山區公所：施工期間副知工程進行相關事宜。

(4) 產發處：無補充意見。

(四) 主辦單位回復：

(1) 預計 107 年 3 月底開工，施工期間當妥善管制交通。

(2) 河川保持現有寬度、深度加蓋不妨礙排水，道路拓寬後寬度約 12-14 公尺，將現有 2 車道增加為 3 車道，並部分作為人行道使用，施工期間當請義交協助指揮以維交通順暢。

(3) 施工期間當依中山區公所建議副知工程進行相關事宜。

(4) 檢附會議進行照片 1 份。

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1

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邱卉蓁	106.07.26	1. 本次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意。 2. 請市府依市價辦理價購徵收。	本府已委託估價師依市價辦理查估，當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里長	106.07.26	因中和路目前交通瓶頸為中和國小前，請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早日完成。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楊議員代表	106.07.26	本次拓寬工程加蓋河面，應注意排水，可考量將原有排水設施加深以增加排水量。	本拓寬工程維持現有排水斷面，不影響排水，現有排水斷面以足夠不需再加深。
施議員代表	106.07.26	該拓寬段確為中和路交通瓶頸，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以期交通順暢。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國興
電話：02-24201122
傳真：02-24201845
電子信箱：k19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21247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21247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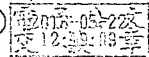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7年4月30日辦理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3
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4月17日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15348A號開
會通知單續處。
- 二、隨文檢送歷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宋議長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（雙掛號郵寄）、陳議員江山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農林行政科）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基隆分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詳簽到簿 記錄：顏國興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主辦單位說明：

1. 本案興辦事業概況說明：本工程基地位置起自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164巷(70巷口)至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新闢拓寬道路全長計297m，寬度12-14m(詳簡報第3、4、5、6、7、8頁)。
2. 本用地取得之公益性：本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地方生活機能、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，使該區交通更便利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(詳簡報第13頁)
3. 必要性：本案完工後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，並與週邊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，故本道路拓寬及徵收私人土地實有其必要性。(詳簡報第13頁)
4. 適當性：本案工程使用土地均為本工程所必須，且經評估無法將該私人土地排除之方式以達拓寬道路之目的。而因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生活環境品質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在「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」狀況下，本案道路拓寬應具有適當性。(詳簡報第13頁)

頁)

5. 合法性：

本案辦理道路拓寬符合下列法律規定：

- (1) 土地法 20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征收私有土地。但征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。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2)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：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3)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」
- (4)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、徵收。」(詳簡報第 13 頁)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無

(三) 與會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(1) 估價師：本案分為住宅區及保護區評估，參考附近市場價格分折製作成報告書送府。

(2) 宋議長代表：無意見。

(3) 楊議員石城：1. 天橋需改道。2.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需重作。3.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應錯開施工。
4.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。

(四) 主辦單位回復：

(1) 本案天橋已設計改道。

(2)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，另案通知本處河川水利科辦理。

(3)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目前都市計畫審查中，若核定當協調錯開施工

(4)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，當責設計單位評估。

(5) 檢附會議進行照片 1 份。

需
應
興
其

內

斤

公

取

106.07.26 第 2 次公聽會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1

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內容	意見	回應及處理結果
邱卉蓁	106.07.26	1. 本次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意。 2. 請市府依市價辦理價購徵收。		本府已委託估價師依市價辦理查估，當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106.07.26 第 2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里長	106.07.26	因中和路目前交通瓶頸為中和國小前，請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早日完成。	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楊議員代表	106.07.26	本次拓寬工程加蓋河面，應注意排水，可考量將原有排水設施加深以增加排水量。		本拓寬工程維持現有排水斷面，不影響排水，現有排水斷面以足夠不需再加深。
施議員代表	106.07.26	該拓寬段確為中和路交通瓶頸，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以期交通順暢。	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107.04.30 第 3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楊議員石城	107.4.30	1. 天橋需改道。2.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需重作。3.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應錯開施工。4.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。		(1) 本案天橋已設計改道。 (2)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，另案通知本處河川水利科辦理。 (3)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目前都市計畫審查中，若核定當協調錯開施工 (4)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，當責設計單位評估。
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30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 何忠倫

顏國興
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

記錄：顏國興

單位	簽名	單位	簽名
宋議長	<u>宋</u>	張議員	
施議員		楊議員	<u>楊</u>
陳議員			
中山區公所	<u>張國方</u>	里公處	
地政處	<u>戴學鋒</u>	產發處	
宇堂	<u>林</u>		
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所有權人	
估價師	<u>陳</u>	<u>吳逸群</u>	



107年4月30日中和路
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三
次公聽會照片

7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國興
電話：02-24201122
傳真：02-24201845
電子信箱：kl9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3445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44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7月25日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4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7月9日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26053A號開會通知單續處。

正本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本府地政處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基隆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公告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

2018-08-01
交15:12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4次公聽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技士佑竹代
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詳簽到簿 記錄：顏國興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主辦單位說明：

1. 本案興辦事業概況說明：本工程基地位置起自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164巷(70巷口)至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新闢拓寬道路全長計297m，寬度12-14m(詳簡報第3、4、5、6、7、8頁)。
2. 本用地取得之公益性：本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地方生活機能、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，使該區交通更便利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(詳簡報第13頁)
3. 必要性：本案完工後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，並與週邊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，故本道路拓寬及徵收私人土地實有其必要性。(詳簡報第13頁)
4. 適當性：本案工程使用土地均為本工程所必須，且經評估無法將該私人土地排除之方式以達拓寬道路之目的。而因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周邊生活環境品質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在「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」狀況下，本案道路拓寬應具有適當性。(詳簡報第13

頁)

5. 合法性：

本案辦理道路拓寬符合下列法律規定：

- (1) 土地法 208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，得依本法之規定，征收私有土地。但征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。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2)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徵收之範圍，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： 二、交通事業。」
- (3)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：一、道路、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民用航空站、停車場所、河道及港埠用地。」
- (4)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，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；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：一、徵收。」(詳簡報第 13 頁)

106.07.26 第 2 次公聽會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1

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情形
邱卉蓁	106.07.26	1. 本次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意。 2. 請市府依市價辦理價購徵收。	本府已委託估價師依市價辦理查估，當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106.07.26 第 2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里長	106.07.26	因中和路目前交通瓶頸為中和國小前，請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早日完成。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楊議員代表	106.07.26	本次拓寬工程加蓋河面，應注意排水，可考量將原有排水設施加深以增加排水量。	本拓寬工程維持現有排水斷面，不影響排水，現有排水斷面以足夠不需再加深。
施議員代表	106.07.26	該拓寬段確為中和路交通瓶頸，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以期交通順暢。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107.04.30 第 3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楊議員石城	107.4.30	1. 天橋需改道。2.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需重作。3.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應錯開施工。4.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。	(1) 本案天橋已設計改道。 (2)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，另案通知本處河川水利科辦理。 (3)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目前都市計畫審查中，若核定當協調錯開施工 (4)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，當責設計單位評估。
-------	----------	--	--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無

(三) 與會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(1) 宋議長代表：無意見。

(2) 張議員代表：請儘速趕工完成。

(3) 地政處：請檢視本處前簽會意見彙整徵收所需資料是否依規備齊，以免送件時補正延誤，並請於9月底前完成，逾時地價需依明年度重新核算。

(四) 主辦單位回復：

(1) 本案工程工期360日曆天，當要求監承造單位儘速趕工完成。

(2) 依地政處意見於9月底前完成徵收計畫書。

(3) 檢附會議進行照片1份。

107.07.25 第 4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張議員代 表	107.7.25	請儘速趕工完成。	本案工程工期 360 日曆天，當要求 監承造單位儘速趕工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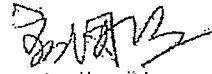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處
科 記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4次公聽會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 張筠竹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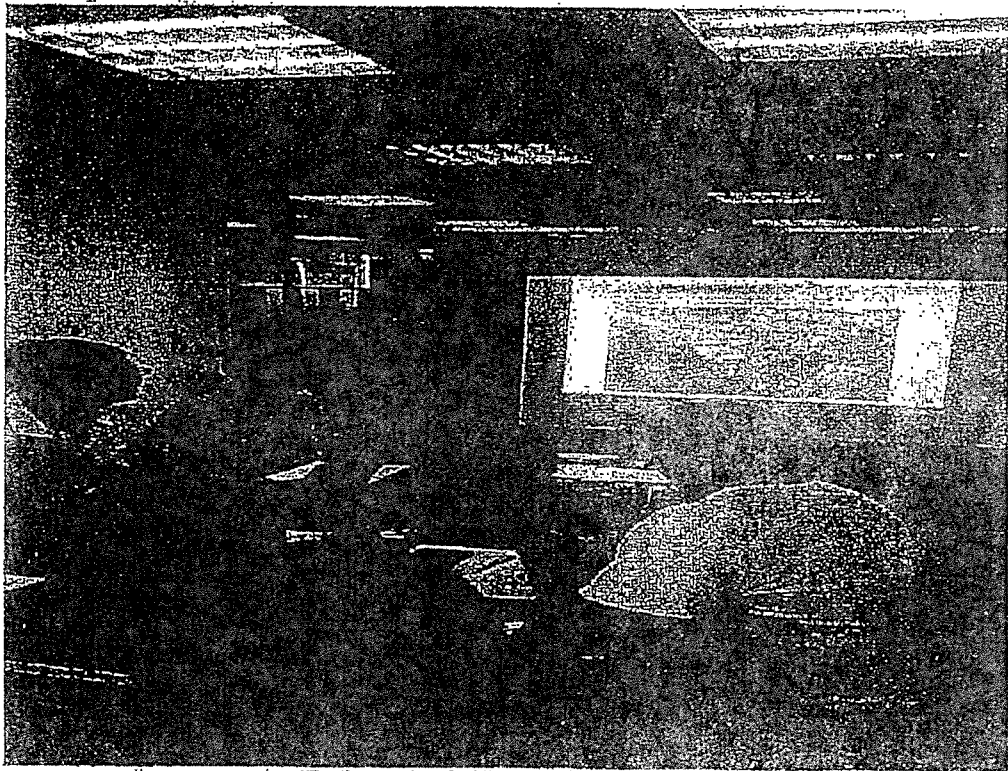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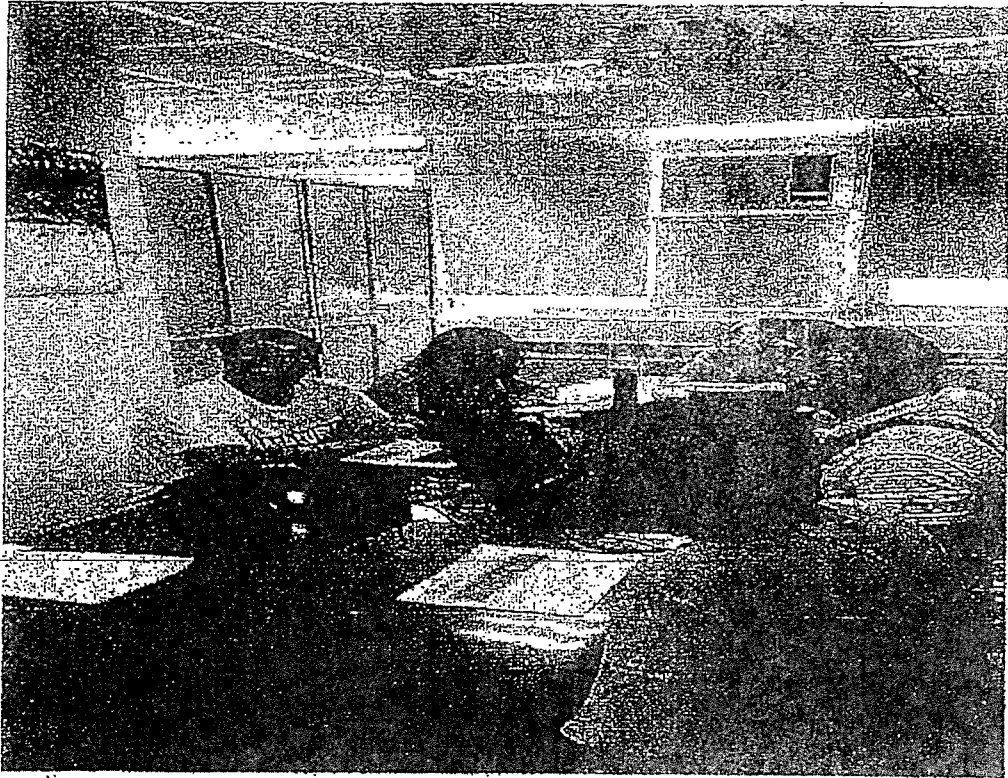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

記錄：顏國興

單位	簽名	單位	簽名
宋議長	宋壽平	張議員	張麗華代
施議員		楊議員	
陳議員			
中山區公所	黃國方	里公處	
地政處	戴學鋒	產發處	
宇堂	劉文護		
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所有權人	



中和路拓寬工程第四次公聽會照片

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顏國興
電話：02-24201122
傳真：02-24201845
電子信箱：k1979@mail.klk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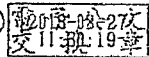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38008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238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年8月15日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5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8月1日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34472A號開會通知單續處。

正本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請協助張貼會議紀錄）、本府地政處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基隆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（雙掛號郵寄）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公告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（含附件）

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5次公聽會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彭技佐俊文代

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詳簽到簿 記錄：顏國興

五、各單位意見：

(一) 主辦單位說明：

1. 本案興辦事業概況說明：本工程基地位置起自基隆市中山區中和里中和路164巷(70巷口)至西岸聯外道路中和交流道間新闢拓寬道路全長計297m，寬度12~14m(詳簡報第3、4、5、6、7、8頁)。
2. 本用地取得之公益性：本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地方生活機能、道路服務水準及用路安全性，使該區交通更便利，以促進地方繁榮。(詳簡報第13頁)
3. 必要性：本案完工後可疏解當地交通運輸，並與週邊建設相互結合活絡當地交通網帶動區域發展，故本道路拓寬及徵收私人土地實有其必要性。(詳簡報第13頁)
4. 適當性：本案工程使用土地均為本工程所必須，且經評估無法將該私人土地排除之方式以達拓寬道路之目的。而因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週邊生活環境品質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週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在「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」狀況下，本案道路拓寬應具有適當性。(詳簡報第13

(二)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：無

(三) 與會相關單位及人員意見：

(1) 宋議長代表：無意見。

(四) 地政處：

(1) 還剩幾戶未達成協議，請工務處加強相關作業進行。

(2) 如已無法協議價購，請啟動徵收程序。

(五) 主辦單位回復：

(1) 依地政處意見協議價購持續辦理中，並於9月底前完成徵收計畫書。

(2) 隨文檢附會議進行照片及「歷次所有權人及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」1份。

六、結論：歷次陳述意見均已答復，如所附及「歷次所有權人及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」，將依程序辦理後續協議價購及徵收作業。

106.07.26 第2次公聽會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1

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內容	意見	回應及處理結果
邱卉	106.07.26	1. 本次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原則同意。		本府已委託估價師依市價辦理查估，當依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蔡		2. 請市府依市價辦理價購徵收。		

106.07.26 第2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里長	106.07.26	因中和路目前交通瓶頸為中和國小前，請各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早日完成。	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楊議員代表	106.07.26	本次拓寬工程加蓋河面，應注意排水，可考量將原有排水設施加深以增加排水量。		本拓寬工程維持現有排水斷面，不影響排水，現有排水斷面 以 足夠不需再加深。
施議員代表	106.07.26	該拓寬段確為中和路交通瓶頸，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能配合市府拓寬道路，以期交通順暢。		本府當儘速完成私有土地取得作業，並於可施作路段先行施工。

107.04.30 第3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楊議員石城	107.4.30	1. 天橋需改道。2.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需重作。3.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應錯開施工。4.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孔。		(1) 本案天橋已設計改道。 (2) 愛米爾幼稚園旁西定河河床破裂，另案通知本處河川水利科辦理。 (3) 喜市社區旁有建案申請目前都市計畫審查中。
-------	----------	--	--	---

			(4) 若核定當協調錯開施工 西定河加蓋後多設排水 孔，當責設計單位評估
--	--	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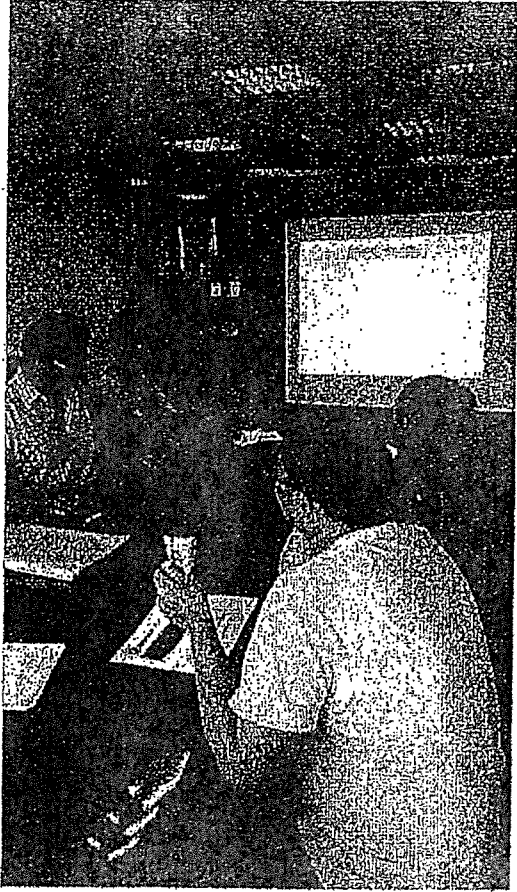
107.07.25 第 4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張議 員代 表	107.7.25	請儘速趕工完成。	本案工程工期 360 日曆天，當要 監承造單位儘速趕工完成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7.08.15 第 5 次公聽會〈其他與會人員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〉

無			
---	--	--	--

107.8.15



107年8月15日第5次公聽會照片

辦理本市中山區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5次公聽會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 彭政文
- 四、與會各單位及代表： 顏國興

記錄：顏國興

單位	簽名	單位	簽名
宋議長	宋議長	張議員	
施議員		楊議員	
陳議員			
中山區公所	研能隊	里公處	
地政處	戴學鋒	產發處	
字堂	鄭宗揚		
土地所有權人		土地所有權人	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20201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（含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344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、發言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5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國興 02-24201122#1908

出席者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含公告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含公告）、本府地政處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基隆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）（含公告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（含公告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議程表、發言單各1份。
- 三、請規劃設計單位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）屆時準備資料及派員與會說明。
- 四、公告部分請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及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）協助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五、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召開本次公聽會。

基隆市政府

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何科長忠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260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表、發言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4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國興 02-24201122

出席者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含公告)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板橋公司)、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(含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(含公告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議程表、發言單各1份。
- 三、請規劃設計單位(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屆時準備資料及派員與會說明。
- 四、公告部分請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及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協助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五、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召開本次公聽會。

基隆市政府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20201
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153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註之資料

開會事由：辦理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3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國興 02-24201122

出席者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（含公告）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（含公告）、本府地政處（請通知估價師）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農林行政科）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板橋公司）、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）（含公告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土木工程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發言單、議程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規劃設計單位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）屆時準備資料及派員與會說明。
- 四、公告部分請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及本府研考處（服務中心）協助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五、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召開本次公聽會。

基隆市政府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何科長忠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7020258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備註之資料

開會事由：辦理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工務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國興 02-24201122

出席者：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含公告)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(請通知估價師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農林行政科)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板橋公司)、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(含公告)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土地清冊、發言單、議程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規劃設計單位(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屆時準備資料及派員與會說明。
- 四、公告部分請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及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協助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五、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召開本次公聽會。

基隆市政府

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國變

受文者：何科長忠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工土貳字第10602223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備註之資料

開會事由：辦理本市中和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1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市中和國小5樓會議室(住址：基隆市中和路64號)

主持人：何科長忠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顏國興 02-2420112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(雙掛號郵寄)、宋議長瑋莉、張議員錦煌、施議員世明、楊議員石城、陳議員明建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(含公告)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(含公告)、本府地政處(請通知估價師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農林行政科)、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板橋公司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(含公告)、基隆市中和國民小學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土地清冊、發言單、議程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規劃設計單位(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屆時準備資料及派員與會說明。
- 四、公告部分請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中山區中和里辦公處及本府研考處(服務中心)協助張貼於公告欄。
- 五、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召開本次公聽會。

基隆市政府